

高雄醫學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（草案）

- 第一條 為推動高雄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起飛計畫相關事務，特訂定「高雄醫學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弱勢學生定義：
凡本校在學學生（在職專班除外），且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補助。
- 一、低收入戶學生：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，具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（處）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（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）。
 - 二、中低收入戶學生：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，具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（處）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（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）。
 - 三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：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，具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（處）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（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）。
 - 四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
 - （一）身心障礙學生：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身心障礙標準，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，且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。
 - （二）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，且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。
 - 五、原住民族學生：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，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。。
 - 六、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。
 - 七、新移民及其子女：
 - （一）新移民：指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、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，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，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。
 - （二）新移民子女：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，另一方為新移民者。
- 第三條 專業技能證照：
 - 一、包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、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舉辦之臨床技能測驗（OSCE, 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）及各學系專業技能證照等。
 - 二、相關補助要點由教務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國際研習：
 - 一、在校期間為短期交換生，包含出國研習、實習、參與國際會議、學術交流等，出國期間為3個月以內為限。
 - 二、相關補助要點由國際事務處依執行狀況及經費額度另訂之。

第五條 課外活動與服務性社團：

一、課外活動包括：

- (一) 校內學生社團活動，需具正向學習意義。
- (二) 校外單位辦理之藝文、競賽、服務及研習活動。
- (三) 國內外服務相關活動。
- (四) 社團相關證照培訓活動。
- (五) 其他經學務處核定之培訓課程。

二、相關補助要點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，各單位得視本計畫實際業務執行需要，另訂執行要點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